

数字法院中法官道德准则的困境及规制路径

林炯泰

汕头大学，广东汕头，515041

摘要 数字经济的崛起、人工智能的应用推动了传统法院的思维方式与工作模式的系统性变革。法官作为审判活动的主体，面临着职业伦理失范的严峻考验。人工智能应用于审判活动不仅会侵蚀法官的独立思考与自主判断能力，变相扩张自由裁量权，而且会加大监督的难度，冲击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保障公正司法是法官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守住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对于如何在搭上人工智能这班高速列车的同时，牢牢守住法官的道德准则，离不开法官应用人工智能原则的树立，离不开数字法院应用场景的创新，离不开数字法院正当程序的构建，也离不开对公共算法的内外双重监督。

关键词 数字法院；司法公正；职业伦理；法官道德准则

Abstract The ris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ve driven a systematic change in the thinking and working mode of traditional courts. Judges, as the main body of judicial activities, face a severe test of professional ethics misconduct.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judicial activities will not only erode the independent thinking and autonomous judgment ability of judges, indirectly expanding their discretionary power, but also increase the difficulty of supervision and undermine the unity of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substantive fairness. Ensuring fair justice is the fundamental moral principle of judges and also the bottom line for uphold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How to firmly adhere to the ethical standards of judges while boarding the high-speed trai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ges'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inciples, the innovation of digital court application scenarios, the construction of due process in digital courts, and the dual supervision of public algorithms both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Received: January 16, 2026

Revised: February 5, 2026

Accepted: February 9, 2026

Published: March 7,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Keywords Digital Court; Judicial fairness;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 of Ethics for Judges

1. 引言

随着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已成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项。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国将“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需加速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并优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202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人工智能（AI）作为未来产业赋能数字法院，在给法院工作质量和效率带来发展红利的同时，也引发根本性的伦理关切。如不加以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误用滥用将损害人的基本权利甚至冲击现有法律体系。

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研究中，有学者针对“同案不同判”“同错常同犯”以及裁判规则难以转化为社会行为准则这三大难题，提出法院可通过建立案件质量回溯数字共同体，有效防范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可能形成的错误办案“逆向轨迹”。^[1]有研究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之所以能深度赋能司法裁判，关键在于其推动法律规则的再规则化，实现事实认定的数字模型化，以及自动建立案件事实与裁判结论之间的联结。^[2]与此同时，算法偏见、黑箱决策及过度标准化可能侵蚀程序正义的问题受到持续关注，部分研究主张通过算法审计与可解释性机制加以回应。^[3]在域外研究中，Surdén指出，法律人工智能的风险并不在于“机器取代法官”，而在于其可能在不透明状态下重塑法律推理结构。^[4]Calo则从“算法权力”角度警示，自动化决策系统可能在制度设计缺位时削弱法律责任的可追溯性。^[5]在法官职业伦理研究方面，有学者主要基于德性伦理理论，强调司法伦理规范既是法官职业价值理念的集中体现，也彰显了法官职业的道德追求。^[6]总体来看，现有讨论多停留在单独的数字法院研究层面，尚未系统回应人工智能条件下法官道德准则如何转化为具体的程序性义务与责任规则。申言之，人工智能与审判工作的深度结合已是现实所趋，其在为审判工作迈向高质量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也必然会伴随多方面的风险与挑战。^[7]在AI赋能数字法院背景下，数字法院如何应对法官的伦理之变，法官如何应对独立思考与自主判断、适用法律与行使裁量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法律监督与社会监督的道德困境，更高层次地提高司法生产力，是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2. 数字法院的破局与构建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传统法院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数字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数字技术与数字经济是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

键机遇，也是国际竞争的主要焦点，必须把握这一机遇，占据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地。^[8]为了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对传统法院司法活动的破局和对新时代数字法院的构建刻不容缓。

2.1. 法院的数字化改革

2.1.1. 数字法院的破局

传统审判制度下的法院面临着案多人少、程序空转、同案不同判、缺乏审判质量监督的现实困境，亟需进行改革打破困局。^[9]人民法院的数字化进程遵循着“积木式创新”路径，依次经历了信息化法院、智慧法院及数字法院三大阶段。

①信息化法院阶段：我国法院信息化进程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该阶段计算机、互联网等技术逐步融入司法日常工作中。此时期的信息化推进以提高司法公共服务整体水平为导向，核心目标是通过数据生产优化传统业务流程，因而整体凸显出支持性与服务性特点，尚未深入审判核心环节。

②智慧法院阶段：2016 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首次明确了建设“智慧法院”^[10]的战略目标，归纳为构建网络化、阳光化与智能化的法院信息化体系，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和全方位智能服务，旨在为信息时代的全球法治文明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③数字法院阶段：2021 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表明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正从单一工具应用迈向系统性生态重构，推动法院朝着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和自主化方向发展，这标志着司法工作迈入数字法院新纪元。

具体而言，智慧法院基于办公内网、法院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五大网络，建立网上立案、全国执行指挥系统，优化办案流程，破解执行难题；利用诉讼服务网、12368 热线等多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打通、内网外网互动的立体式诉讼模式，为公众提供案例推送、风险分析等智能化服务。经过持续推进，法院已构建起涵盖多审判领域、贯通诉讼全流程的线上诉讼与调解体系，形成线上与线下协同并行的双轨运作机制。但以信息化法院和智慧法院为代表的司法现代化转型，仍存在相对封闭、局部推进及适用场景较为单一等局限。其功能主要定位于业务辅助，即将立案、审判、执行、管理等司法活动从线下迁移至线上，以提升公众诉讼和法官办案的便捷度。尽管相关举措部分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但在既有制度框架的束缚下，

其效能提升已接近瓶颈，未能从根本上重构法院的工作流程与运行机制。当下，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审判体系的变革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传统的审判制度在经历了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长期量变积累后，正迎来数字化全面质变的关键转折点。与智慧法院相比，数字法院更侧重于对诉讼流程进行再造，推动诉讼制度的革新，并着力重塑法院的组织架构。^[11]数字法院在智慧法院的基础上，推动构建全国统一的办案与办公平台，实现在“一张网”、一平台上完成办案与办公事务。健全司法大数据体系，依法依规建立覆盖四级法院的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整合与综合应用机制。实现更深刻的系统性变革，覆盖线上线下双重空间，贯穿审判、决策与监督全流程，并融入跨层级、跨领域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了从依赖系统信息等结构化数据到利用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非结构化数据；从技术部门单独开发信息系统到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研发数字系统；从司法信息单独享有到应用场景全域共享，这些转变离不开数字法院的建设与发展。

2.1.2. 数字法院的构建

数字法院是新时代的人民法院，其核心在于将数字技术由辅助性手段升级为贯穿司法活动全程的工作范式。具体而言，它借助场景模型，对大量司法数据进行筛选、比对与关联分析，从而识别案件中潜藏的问题线索，实现持续性的案件监管与社会治理风险防控。^[12]在这一模式下，大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资料，云计算代表核心生产力，互联网编织新型生产关系，而数字技术整体成为提升司法效能的关键工具。

数字法院的建设主要围绕五个维度展开：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治理、数助政务。一是数助办案，通过将法律适用规则、关联案件信息及文书规范等要素嵌入办案平台，系统能够自动解析案情、推送参考信息并发出预警提示，为法官提供全流程智能支撑。二是数助监督，依托大数据构建案件评查模型，对审判执行中的身份、行为、关系、财产等数据进行动态分析，系统化识别程序瑕疵、文书缺陷等问题，实现全流程、常态化的案件质量监管。三是数助便民，数字法院将诉讼的原始数据留痕在网络账本，向当事人家属和委托代理人公开诉讼流程，为当事人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类案参考、裁判尺度标准，让诉讼结果更可期。四是数助治理，数字法院运用数字模型将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查缺补漏，实现社会治理的目的。五是数助政务，数字法院构建司法管理一体化系统，纳入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政务办事效率。

2.2. 人工智能的嵌入运行

2.2.1. 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法院

首先，在解构阶段，法官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按照法条解构、事实解构和证据解构的步骤，提取案件的关键信息并转化为最小的要素。其次，在重构阶段，人工智能系统可以为法官提供一个模拟沙盘。法官可以通过模拟案件走向的不同路径，预测可能得结果。系统还可以根据案件生成逻辑图、时间轴等将诉讼可视化，并借助人工智能的深度思考技术对案件进行多角度分析，协助法官更清晰地理解案件背后错综复杂的关系和寻找各个要素之间的关联性。最后，在评估阶段，法官通过系统的智能分析，评估每种推演路径的合理性，依据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作出判断。通过以上三阶段，可以对大量的案件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跨领域、跨案件的审理提供新的可能。

2.2.2. 人工智能伦理的规定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嵌入，数字法院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出现能够进行深度思考，独立做出决策并执行复杂劳动的人工智能，人们更加难以监控、验证、预测和解释其行为，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经济体的关注。如表 1 世界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伦理规定所示，包括欧盟、中国在内的国家地区出台了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规定，但目前对于人工智能伦理要求的标准是还是模糊、概括的，并没有对具体的职业主体做出规定。^[13]例如，根据公序良俗原则，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必须遵循社会公共道德与伦理规范。相关部门需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机制，以预防和应对其可能引发的伦理道德风险。这些规定只停留在原则层面，没有对具体的人员形成规范，而且防范措施也比较模糊，未能提出人工智能嵌入带来的法官道德准则挑战问题，并提供救治路径。

年份	国家/地区	名称	特点
2019	欧盟	《人工智能伦理准则》	界定“可信赖人工智能”及提出相关伦理要求
2023	欧盟	《人工智能法案》	提出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中适用强制性遵守的伦理规则
2017	中国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我国要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并在 2030 年进一步完善
2019	中国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明确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伦理准则
2022	中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树立安全合法、公平公正、公序良俗、透明可信、辅助审判基本原则
2023	中国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尊重伦理道德，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歧视

表 1 世界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伦理规定

3. 法官面临的道德准则困境

人工智能嵌入下的人机协同办案方式，虽然能够把法官从简单重复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但当法官在运用人工智能的时候，容易忽视其中存在的道德准则问题。依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法官道德准则》）第三章保证司法公正中的第 8 至 12 条规定，司法公正首先体现为程序规范，即任何人不得担任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的案件的裁判者。其次，它要求对相同情况给予同等对待，不应因当事人身份或背景而区别处理，除非相关规则对此另有明确规定。但在人工智能时代，法官如今面临着独立思考与自主判断、适用法律与行使裁量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法律监督与社会监督等困境，给司法公正带来了不容小觑的挑战^[14]。

3.1. 独立思考与自主判断

人工智能的横空出世，搭配逻辑清晰的深度思考功能给法官办案带来极大的便利。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法官可以运用如 DeepSeek、豆包等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寻找法条、司法解释、学者观点，甚至发送案情让人工智能分析并得出结论。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法院的同时，给法官的独立思考和自主判断带来挑战：一是算法依赖，法官如果过度依赖人工智能这个工具，这难以避免会弱化他们的逻辑推理和审慎思考能力，导致法官难以独立思考，容易被人工智能牵着鼻子走。二是算法错误，人工智能虽然能给法官提供详细、丰富、有逻辑的答案，但有时也会出现“AI 幻觉”现象，即 AI 会生成看似合理但实际错误的信息。由于它的认知是来源于训练数据，而数据不可能包含所有的信息且有可能包含错误的信息。

传统的司法独立是民主法治与公民自由权利的基石，认为司法应被视为独立于立法与行政的部门，任何外部权力均不能干涉司法审判。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独立是深化与延伸，它在传统司法独立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抗技术依附的新要求。其核心要求是法官不能因为技术的智能而让渡自身的裁判权，必须保持“人机协同”中人的主导地位与最终判断力。法官决策应该是有思考的自主判断，在规则适用、个案衡量及经验运用中融合理性分析与人文关切，而人工智能本质上是通过投喂的数据来生成内容，这种算法决策难以考量伦理道德、经验理性等因素。

3.2. 适用法律与行使裁量权

在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法院的背景下，法院审判活动出现了审判能动和审判谦抑两种指向。前者主张司法机关不必严格拘泥于既有法律条文或既往判例，而可结合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创造性与补充性的法律诠释；后者则要求审

判活动严格遵循成文法规范与先例原则，尽可能克制法官个人的价值倾向，以实现自由裁量权与审判权力的合理规制。^[15]随着人工智能的普及应用，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可能受审判能动指向的影响，变相修改和适用法律。

人工智能在分析案件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法院所在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风俗状况，盲目地参照其他地区法院的判决标准，会误导同一法院的法官作出同案不同判、类案不类判的差异性结果，违反了平等对待的形式正义原则。此外，法官过度依赖人工智能的生成，会容易忽视案件之间的差异性，强行把不同案件当作类似案件，导致异案同判，违反遵循先例原则，变相地扩张自由裁量权。

3.3.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在人工智能时代，存在着数字鸿沟、歧视偏见和程序空转等问题，对法官审判活动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提出了挑战。不同主体因经济条件、学习能力等方面的差别，以及数字化引发的社会结构变迁，在信息获取、理解运用及享有数字红利方面处于劣势，成为“数字弱势群体”。^[16]这在司法活动中体现为“权利鸿沟”，即由于不同公众在数字诉讼与数据举证能力上存在差异，加之公共数据开放尚不充分，导致诉讼权利无法平衡。^[17]歧视偏见受性别、种族、宗教、职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人工智能在学习历史数据时，可能就包含了历史上不公正的案件。例如，在离婚纠纷案件中，嵌入人工智能的审判系统是基于训练数据进行决策，若训练数据中存在性别偏见，这些偏见可能被算法放大，导致法官作出不利于被偏见一方的判决。

数字法院中程序公正的核心在于实现实体正义所采用的方式、步骤、时限等均须满足法定规定与公平性原则。程序空转是指司法或行政程序过度侧重对争议事实进行形式审查，或仅作程序性处置，却未能充分展开案件事实的完整调查与矛盾争议的根本性解决。其后果是，当事人的同一争议在经过上诉、申诉等多轮程序后，不仅未能解决，反而衍生出更多关联事件，使争议长期难以平息。^[18]例如，在高某霞与北京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动纠纷案^[19]中，仅因为管辖争议问题就从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诉到最高人民法院，花费了两年多的时间，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妨碍了程序的公正性，也浪费了司法资源。

3.4. 法律监督与社会监督

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法院，给法官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缺乏法律和社会监督的潜在风险。在法律监督方面，人民检察院运用数字检务对人

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而数字检察和数字法院两个部门都在嵌入人工智能的情况下，会对彼此的工作内容产生同质化的认同，从而会边缘化检察院的部门监督职能。

在社会监督方面，算法黑箱的不透明性给公众监督带来了困难。算法黑箱（Algorithmic Black Box）指的是许多人工智能系统，尤其是使用深度学习模型的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深度神经网络的算法系统，其内部决策过程对用户和开发者来说都是不透明的。^[20]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生成具有表面合理性的法律分析，但其内部的推理逻辑与决策路径通常是不透明的，难以进行有效的监督，导致影响司法公信力。例如，纽约资深律师施瓦茨在向法庭递交的文件中，引用了由 ChatGPT 生成的案例，后被证实其中多数为虚构判例。因其未履行核实义务，施瓦茨已公开致歉并受到了纽约联邦法院的处罚。

4. 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法院的规制路径

在司法程序中经常会碰到案件事实和法律事实之间的冲突，即客观事实虽已发生，却难以在法律层面获得充分证实，这种情况既可能削弱对违法行为的有效制约，也可能增加裁判结果偏离事实的风险。在人工智能日益普及的当下，人们的生活场景在现实与虚拟之间不断交织切换，使得法官的主体伦理及其责任边界问题更容易被忽视。这需要树立法官应用人工智能的原则、创新数字法院的应用场景、构建数字法院的正当程序、加强公共算法的内外监督等途径救济，来弥合案件事实和法律事实之间的鸿沟。

4.1. 树立法官应用人工智能的原则

《法官道德准则》第 8 条规定，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必须坚持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做到独立思考与自主判断，确保案件审理的客观公正。

4.1.1. 坚持以法官为主体的科学定位

人工智能辅助的发展目标并非构建“自动法律机器”，而在于始终确保法官作为代码正义的执行主体与智能程序的最终确认者，维系其在法律适用与判断上的终局性权力。^[21]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法院的目的在于辅助法官完成事务性的简单脑力劳动，如案件信息的自动回填、司法活动笔录自动生成，而不是影响甚至取代法官的决策。^[22]这就要求在人工智能时代，首先将“辅助审判算法质疑”作为法官新的职业道德义务。法官在参考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同时，应该开展办案人员内部的研讨会，对算法的合理性、合法性进

行质疑，只有经过办案人员的讨论通过，才能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审判意见。其次，在智能办案系统各流程节点设置审核、确定、决定选项和提示，并作为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前置条件，根据法官决定的判决结果来辅助生成裁判文书，避免人工智能越俎代庖，始终坚持以法官为主体、人工智能为辅助的科学定位。申言之，法官在处理人机关系时，应始终遵循人本主义的发展逻辑，避免技术在司法领域被过度应用，从而防止其对法院的权威与司法的正当性产生负面影响。^[23]

4.1.2. 限制审判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

当前，人工智能在审判领域的应用可大致分为两种类型：生成性应用与审阅性应用。生成性应用侧重于借助人工智能的内容生成能力，协助法官完成司法裁决过程中的内容创作与初步判断；审阅性应用则重在利用系统的自动审查与校验功能，为司法人员识别和预警裁决中可能存在的疏漏或错误，辅助进行质量管控。在重大疑难案件中，人工智能生成性应用的使用要保持谨慎，充分发挥法官的逻辑推理、价值判断、实务经验，对 AI 生成的内容进行检验，确保司法的公平公正。同时，应为司法人工智能划定准入的负面清单。凡有可能引发无法承受的司法风险、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冲击既有司法正义结构的人工智能应用，均应被纳入该禁止范围。^[24]

4.1.3. 贯彻数字法治的人文精神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深刻指出，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绝不能通过人工智能人物化的方式损害人的尊严。^[25]这一原则为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确立了根本的价值坐标：技术的发展必须服务于人的福祉与尊严，而非相反。数字法治并非技术与规则的简单嫁接，其深层内核是借助数字手段更有效地承载并实现法治固有的人文关怀与正义追求。为将人文精神切实融入技术应用，需在算法设计和系统架构中嵌入人文参数。例如，在智能系统中设置调节参数，将司法伦理、社会效果评估、当事人特殊境遇等因素纳入算法模型，通过多维变量分析为司法决策提供更立体的参考。同时，应构建覆盖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伦理影响评估框架，动态监测并纠正其对人权、基本自由、社会公平及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4.2. 创新数字法院的应用场景

《法官道德准则》第 9 条规定，法官应准确适用法律，合理运用裁量权，杜绝主观臆断、越权及滥用职权行为，以保障裁判结果的公平公正。

在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法院的过程中，构建以全国法院“一张网”为基础的复合型司法大模型是核心任务。

①在大模型类型的选择方面，大模型的功能设计应兼具两方面的能力：既要能够借助通用模型高效理解并生成多样化自然语言，又要具备法律垂直领域模型的专长，准确处理司法知识并贯通法律逻辑。

②在大模型训练所用的数据语料方面，法律思维严谨、裁判结果确定等特点，都要求用于训练的语料必须来源于可靠的专业数据。这能保障大模型在理解法律、推理案情以及输出结果时，兼具严谨与准确的特质。

③在大模型的功能训练方面，针对智能辅助裁判生成这一场景，应着重通过机器学习过程持续改进模型，提升其对海量数据的关联分析及深度思考能力。需在模型架构中嵌入更多自动生成对立论点的机制，使人工智能在接受法律指令后，能够增强对案件事实与法律复杂性的辨识与思辨水平，从而突破以往“单向输出”的辅助生成局限，提供基于多重视角与逻辑的法律建议。^[26]

人工智能时代下，数字法院的建设应致力于推动各类应用场景向统一平台横向拓展，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延伸服务深度，强化平台间的互联互通，从而最大程度发挥数字系统的集约化效能。未来法官助手作为一种新生审判工具，拥有法律动态的实时推送、类案裁判的智能对比等功能，剔除过时的生效判决参考和标明不同地区的判决差异，从而最大程度地克服不同法官在获取信息、实务经历上的差异。建议在审判工具中设置“裁量权偏离预警”机制，当人工智能检测到法官的初步判断与经过严格筛选的本地区类案裁判存在尺度显著偏差时，系统会强制要求法官在文书中进行更充分的说理和论证，有助于避免“审判能动”的过度扩张，促进司法标准的统一化，实现同案同判、类案类判。譬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首创树状提示词工程，在确保裁判规则统一、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可灵活调整以适应新的法律变化。通过基层人民法院类案的申报和上级法院的审核，便可以不断丰富系统的应用场景，最终实现“一地突破、全域共享”。

4.3. 构建数字法院的正当程序

《法官道德准则》第10条规定，法官应不断强化程序意识，在审判实践中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审判活动，切实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有效约束司法裁量中的任

意性。其中，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追求的目标，而程序公正则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

为了弥合“数字鸿沟”，法院在运用数字技术时，应事先向诉讼当事人说明哪些司法环节将采用技术辅助判断、解释智能系统的基本原理，并明确其有权对技术运行过程提出质疑。这有助于防止技术应用损伤司法公信力，同时提升公众对技术的理解与信任。构建数字法院正当程序的基本路径包含以下四个程序：一是数据信息应用程序。数据在处理的全过程中，不仅关联财产权、隐私权等实体性权益，也关乎程序正义的实现。因此，必须确立相应的正当程序，具体涵盖数据采集的目标设定与范围限定、数据共享的适用条件与操作流程，以及数据利用的运行机制与责任分配。二是算法研发使用程序。在人工智能的研发过程中，需确保算法的安全可控，通过在设计、应用等关键环节持续增强其透明度与可靠性，最终达成算法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的目标。三是当事人权利救济程序。在面对法院程序空转给当事人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带来损失，就需要建构数字权利的救济程序和机制。四是法官培训考核程序。程序空转的重要原因是法官实质化解纠纷的能力有待提升，需要运用奖惩措施形成正确的办案导向。通过以上正当程序的建设，规范法官办案的流程，有利于实现数字法院的最终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4. 加强公共算法的内外监督

202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印发的《伦理影响评估：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工具建议书》指出，“人类监督对于支持和尊重人类自主权至关重要。它有助于解决基于过程的问题，包括帮助减少自动化/算法决策的非人性化影响，确保透明度和可解释性，以及通过分配自由裁量权和减少歧视性决策来解决基于结果的问题。”^[27]

对于公共算法的监督，可以从内部和外部双重维度来加强。从内部监督来讲，构建流程智能监督系统，有利于实现对办案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全流程智能监管。其一，事前预警。传统的事后监督方式如再审、信访等，常常给当事人带来不可逆转的成本损失。监督系统对法官裁量权的行使设定合理的区间，当出现偏离时系统便会发出预警。其二，事中监督。监督系统会对程序空转、虚假诉讼等重点案件进行监督，突出高效监管。其三，事后评查。监督系统会从审判程序规范、裁判标准统一等多维度，对案件进行立体式监管。

从外部监督来讲，首先要建立面向检察院、律师和特定领域专家的“算法审计”制度，这是解决“算法黑箱”问题的关键抓手。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重点审计算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问题；律师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使用者，重点审计算法的实用性和对抗性问题；包括法学、计算机及人工智能领域在内的专家，重点审计算法的专业性问题，剖析算法的运行规则，从而解决存在的不透明、不公正问题。其次是确立技术与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律师、代理人及当事人等诉讼参与方须对其引用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出明确说明。^[28]通过加强司法审查，可有效约束当事人使用未经核验的人工智能工具制造虚假证据、援引错误法条或不当参考案例等行为。同时，需建立人工智能不当应用的“负面清单”，形成“技术可控、伦理可依”的法律人工智能使用规范。^[29]最后是通过搭建司法信息查询平台，嵌入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公众能够以口语化方式直接进行法律问题与相关案例的查询。这一应用有助于提升公众法律素养，缓解信息不对称现象，加强公众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5. 结语

在信息技术革命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大数据、算法与人工智能已广泛融入社会生活，深刻改变着传统生产关系，推动社会进入以智能化为标志的新发展阶段。在此时代背景下，数字法院的建设必须积极回应技术变革对司法体系提出的新要求，在坚守现代法治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司法系统的智能化转型与创新。然而，数字法院依然不能忽视对法官的职业伦理道德的约束。为了保证司法公正，法官应当在人工智能辅助下保持独立思考，依据价值、经验作出判断；应当坚持审判谦抑指向，按照同区域统一的裁判标准来行使裁量权；应当纠正歧视偏见和程序空转等问题，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应当在法律和社会的监督之下行使职权，让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数字化改革对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30]积极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嵌入人工智能技术，充分激发数字司法效能，已成为人民法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与必然要求。随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未来可能出现“人机融合”场景，AI的推理可能与法官的思维过程交织。这将使司法责任的界定变得空前复杂。当一项判决是法官与AI系统深度互动形成的产物时，发生错案的责任如何界定人工智能、法官和算法设计者的责任仍有待讨论。

参考文献

- [1] 陈罗兰：《论法院数字共同体的构建：以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为视角》，载《法学》2024年第1期。
- [2] 雷磊：《数字司法的理论反思：意义、问题与监管》，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6期。
- [3] 李学尧：《人工智能伦理的法律性质》，载《中外法学》2024年第4期。
- [4] Harry Surden, *Machine Learning and Law*,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9, No. 1, 2014.
- [5] Ryan Cal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 A Primer and Roadmap*, *University of Bologna Law Review*, Vol. 3, No. 2, 2017.
- [6] 王申：《司法职业与法官德性伦理的建构》，载《法学》2016年第10期。
- [7] 张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促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载《数字法治》2025年第1期。
- [8] 参见《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载《新华社》2021年10月19日。
- [9] 参见程金华：《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对应策略》，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 [10]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将智慧法院定义为人民法院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成为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 [11] 参见李占国：《“全域数字法院”的构建与实现》，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1期。
- [12] 参见贾宇：《论数字法院》，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指出司法机关将人工智能运用于司法活动的时候，应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安全合法原则、透明可信原则、辅助审判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
- [1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发（2010）53号。
- [15] 参见马长山：《数字司法的法治边界》，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4期。
- [16] 参见宋保振：《“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载《法律科学》2020年第6期。
- [17] 李丹：《数字社会的“权利鸿沟”及其弥合》，载《河北法学》2024年第6期。
- [18] 前引[12]，贾宇文。
- [19] 参见（2020）最高法民辖27号裁判文书。
- [20] See VON ESCHENBACH W J. *Transparency and the black box problem: why we do not trust AI*,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21 34(4).
- [21] 参见季卫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权之变》，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第5条规定，“人工智能的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职权始终由审
-

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

[23] 参见崔立红、李昶彬：《重塑信任：DeepSeek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司法审判的底层逻辑和优化路径》，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5 期。

[24] 参见李训虎：《刑事司法人工智能的包容性规制》，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25] 参见《全文：教科文组织第 41 届大会审议通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504065550_100001695。

[26] 陈增宝：《数字法院：历史、现在与未来》，载《法律适用》2026 年第 1 期。

[27] 参见《伦理影响评估：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工具建议书》，载百度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3529390372993576&wfr=spider&for=pc>。

[28] 参见袁建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司法审查规则构建——以“平台判定用户内容系 AI 生成首案”为例》，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9 期。

[29] 参见张泽予、黄文旭：《AI 法律工具“幻觉”现象的实证研究——基于 200 余件实例的本土评测》，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5 年第 2 期。

[30]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
